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号：海征补安置（2024）51号

序号	土地所有权人	不动产权利证书号	土地位置	证载土地类型与面积	申请登记日期	所有权人（代表） 签名
1	城东镇南阳村二十四组农民集体	苏（2022）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4093号	南阳村二十四组	建设用地：1898.48平方米	2024.6.20	118号
2	城东镇南阳村二十五组农民集体	苏（2024）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75号	南阳村二十五组	建设用地：28430.56平方米	2024.6.20	118号

注：1.根据登记人权属证明据实填写，如无人申请登记，此表可不填。

2.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，填“无”，同时说明信息缺失原因。



登记单位：城东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